

##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（2021年第4号）

序号	文件编号	监督检查对象	监督检查项目	检查场所	监督检查结果		整改意见
1	新财监（2021）11号	江门市新会区科技服务中心	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江门市新会区科技服务中心	会计制度执行方面	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	区科技服务中心应针对薄弱环节予以纠正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，坚持以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国家会计制度为标准 and 依据，妥善做好各项会计基础工作。
						会计核算不准确	区科技服务中心应予以纠正，加强对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财会人员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增强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					财政政策执行方面	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在项目实施之后	区科技服务中心应予以纠正，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学习，建立政府采购内控机制，制定采购工作流程，进一步规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。
					财政预算执行方面	应缴财政款没有及时上缴财政	区科技服务中心应马上作出整改，将应当上缴的财政资金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、预算科目、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，并做好账务处理。
					专项资金使用方面	专项资金没有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	区科技服务中心应予以纠正，严肃执行财经纪律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申报的内容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得擅自变更资金使用范围。
					资产管理方面	产权不清晰	对检查发现的资产产权不清晰、资产对外出租监管不到位的问题，区科技服务中心应举一反三、纠建并举，组织专人摸清本单位资产底数，依法、稳妥做好资产处置等工作。同时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快完善资产管理办法，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，落实资产监管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资产管理没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，资产对外出租监管不到位							

填报人：潘智军

审核人：李焕明

2021/9/2